

「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」100年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3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高屏業務組11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：林專門委員淑華、楊科長錦豐、李專員金秀、樊專員淑娥（請假）、吳建昌、蔡國城、陳美娟、侯志遠、趙珮君、陳怡伶

牙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執行委員會：陳主任委員雅光、張副主任委員肇森、楊副主任委員宗恭（請假）、邱副主任委員健鈞、陳副主任委員立堅、品質組組長洪委員堅銘、醫管組組長陳委員如泰、醫審組組長邱委員廷上、資訊組組長郭委員鴻文、秘書組組長吳委員享穆、財務組組長謝委員尚廷（請假）、審查醫師吳召集人寧國

列席人員：

牙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執行委員會會務人員葉淑真、蔡童寧

會議主席：林專門委員淑華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題一

提案單位：牙總高屏執委會

案由：擬修訂減量抽審辦法中品質指標之「自家乳牙545天再補率<10%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99年第3季之申報資料，有許多院所申報乳牙填補顆數不多，只要重覆填補2~3顆，自家乳牙545天再補率即>10%。
2. 99年第3季乳牙填補統計資料，如下：

乳牙總顆數	院所家數	說明
0 顆(未申報乳牙)	32	1. 資料期間：99 年第 3 季 2. 院所總家數：993 3. 計算方式與減量抽審辦法相同，排除案件分類 14、16、A3、B6
1~10 顆	149	
11~20 顆	119	
21~30 顆	92	
31~40 顆	93	
41~50 顆	68	
51 顆以上	440	

辦法：自費用年月 100 年第 1 季起，修訂為「自家乳牙 545 天再補率 < 10%，排除 1 季乳牙填補總顆數 ≤ 30 顆之院所」

健保局高屏業務組回應：

1. 依「10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—自家乳牙 545 天再補率 < 10% 者與予核發品保款，此指標操作型定義如下：

[註]a. 資料起迄時間：當年

b. 資料範圍：各醫療院所該年乳牙 545 天內自家再補率

c. 分子：各醫療院所該年往前追溯 545 天，同病患同牙位於該醫療院所有兩次以上(含)OD 醫令之乳牙顆數。

d. 分母：該時期(該年)該醫療院所所有病患，實施牙齒填補之乳牙顆數

e. 公式： $(\text{分子} / \text{分母}) \times 100\%$

f. 院所須有 1 年半的申報資料，故開業未滿 1 年半的院所(98 年 7 月 1 日開業院所)無法領取

g. 院所該年乳牙填補顆數須達 60 顆

2. 依該指標定義**院所該年乳牙填補顆數須達 60 顆**，亦即全年度乳牙填補顆數達 60 顆就列入該指標評比，故若將指標降至排除每季 30 顆以下(含)，恐造成院所認知上之差異及 100 年品質保障保留款符合資格家數減少？請審慎評估。

3. 100Q1 家數抽審率 29.7%，100Q2 家數抽審率 27.67%供參。

抽審年月	資料來源	乳牙重補率>10%	抽審家數比例	總家數比例
100Q1	99Q3	48 家	14.41%	4.71%
100Q2	99Q4	40 家	13.56%	3.98%

決 議：依建議辦法通過，並自 100 年第 3 季實施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下次會議：100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